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授權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恰當者，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之步驟，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91,388,273 (96.69%)	157,260,000 (3.31%)

由於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9,303,374,783股已發行股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303,374,783股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于曉東先生及張志標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